**常 州 工 程 职 业 技 术 学 院**

**学 生 申 请 走 读 审 批 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二级学院 |  | 班 级 |  | 学 号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 请 理 由 |  |
| 家 长 意 见 | 在走读期间，学生所发生一切后果均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。家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 |
| 班主任意 见 |  |
| 二级学院意 见 |  | 学 校意 见 |  |

说明：

1、学生申请时须出具家长户籍证明或家庭住地派出所证明。

2、此表一式四份，宿舍服务部、二级学院、学生处、财务处各留一份。

3、走读学生须按走读生有关规定执行。